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戴正強
電話：03-8222038
電子信箱：hb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50155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B004634_05101030278_prin、115B004634_1_0510103027、
115B004634_2_0510103027、115B004634_3_0510103027、
115B004634_4_0510103027 (376550000A_115015552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5552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55528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155528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5015552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之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1條之2至第21條之4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常見問答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4日總處綜字第115100135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係行政院通過「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自願提繳：純舊制勞工得於每月工資6%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。
 - (二)提前結算：符合退休要件者，經勞雇雙方合意得提前結算舊制年資退休金，並應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 - (三)續工年資：結算後勞工繼續工作之年資，雇主仍應依法計給，亦得逐年合意結算移入個人專戶。

115/08/19



三、請各單位依前開方案主動徵詢純舊制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及測量助理）自願提繳之意願，並協助辦理相關作業。相關表件及常見問答集，可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「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」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